

# 社團法人台灣醫療糾紛關懷協會

Taiwan Humanity Association for Medical Disputes

# 一、醫糾的主要原因:醫療商品化造成

- 1、醫院(下稱醫資)逼迫醫師(下稱醫勞)做出違反醫德的事情:如過多的檢查、動不必要的手術、讓病人頻繁的來醫院。
- 2、醫病溝通不完整:醫勞的治療方法朝醫資的利益來選擇,因此未給予病方適當 說明與判斷。
- 3、醫療的技術、系統、方法及判斷失當而產生醫糾。

## 二、目前醫糾處理的過程:

- 醫糾關懷小組介入協調:將醫院公關室等對外單位、增設或改名為醫糾關懷小組。由醫資方設立的醫糾小組其實與傳統公關室作用類似,並無法提供病方有效幫助,在民事訴訟上醫資與醫勞負連帶責任,該小組並未做出公平的協調。
- 2、醫糾的鑑定:現行醫審會鑑定是進入法院訴訟後的鑑定,病方無法說明,鑑定是依循醫糾發生後的事後病歷撰寫,在「不實資料下做出的不實鑑定報告」,對病方明顯不利。雖然朝開放「第三方鑑定」卻能仍擺脫不了「不實資料下做出的不實鑑定報告」的情形。
- 3、強制調解:不論是否強制調解,皆是強迫病方接受醫資醫勞的和解條件,如果 沒有解決醫糾發生問題的決心,將只是用各種手段逼迫弱勢病方接受條件,會 有一定成效,但無法解決根本問題。
- 4、法院的審理:依賴醫審會鑑定,但建立在「不實資料下做出的不實鑑定報告」, 該報告無專責鑑定人,不負偽證罪約束,在法庭上無法交叉詰問,如何讓人相 信是公正的鑑定報告。法律審理上明顯失衡,該制度明顯用來保護醫資與醫勞。

### 三、醫糾事件後:

- 1、醫糾成為修正醫療法 82 條「醫療除罪化」及「五大科人力失衡」的藉口:醫師人力歷年來有增無減,「五大科人力失衡」是醫資刻意造成的人力缺口,藉以推行醫療法 82 條除罪化。
- 2、從醫糾中建立除錯機制:除錯機制如何建立?除罪化之前,在法律約束及法院 審理下未做到。除罪化之後,醫勞與醫資願意做到嗎?
- 3、病人得到不如預期的結果帶著死傷渡過未來;醫勞付出勞力卻要面對民事刑事 的責難;醫資設法擺平減少損失。

#### 四、總結:

如何解決「醫療商品化」才是解決醫療糾紛的根源,首先「醫病共享決策」建立醫病前的溝通,以「病人為本位」的醫療,擺脫商品化的制式,是一個方法,但是並無法解決「系統性的錯誤、常規性的錯誤」,醫勞與醫資如何透過誠實、勇於面對問題、解決問題、公開問題,才能有效解決醫糾問題。